



抽誰的豬母稅？

● 林柏維*

又是宗法制度下，繼承（祭祀）法則惹的禍！

招贅習俗下，有個不成文的法則，就是抽豬母稅，簡言之，入贅夫得於婚前聘明其婚生子女之次子（或有另議者）承其姓以為繼嗣，或有甚者，已無子嗣轉而於生女招贅時，議定一孫從其姓；如此遂有一家二姓或三姓之情形。

一年輕歷史教師問我，何以「豬母」稱之？言下之意似質疑何不用「抽豬公稅」？其典故出自於農業社會，家戶養豬以為富，母豬成熟後，若有意繁殖，委請「牽豬哥」為業者代行交配，其酬勞則自所生仔豬中抽取，衍申其義，贅夫處境仿若種豬，故有此譬喻。

台灣民間類此情形者，尚有「過房子」、「螟蛉子」的問題，過房子係指將同姓同宗之族人（一般為兄弟、堂兄弟）所出之男，過繼為養子，視如己出（例如：台南幫元老吳尊賢即過房子）；螟蛉子係指將他姓他宗族人所出之男，認養為子，即通稱之養子（例如：前國策顧問楊肇嘉即螟蛉子）。

「豬母稅子」繼嗣香火的成分居多，「過房子」與「螟蛉子」除繼嗣香火外，還混雜著財產繼承的問題，「螟蛉子」尚有死後復姓的習俗，一個家族若涵括了豬母稅子、過房子、螟蛉子，加上媳婦仔、查媒爛子、養女等成員，混同起來，有夠雜亂，研究家族或地域歷史，這一問題卻一點也疏忽不得，否則「張冠李戴」的糊塗帳將讓人哭笑不得。

* 林柏維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助理教授。